

中国人民银行

银函〔2016〕22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的批复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申请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的事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总规模不超过20亿特别提款权。该额度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两年有效期内你行可自主安排分期发行。

二、你行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在每期债券

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最终法律文本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在每期债券发行前3个工作日向市场公开披露债券发行的相关文本。

三、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你行应在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四、你行发行债券所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以留存中国境内或汇出中国境外使用。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和跨境结算等事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购汇汇出境外使用的，应符合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五、每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你行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对投资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货政二司，国际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印发
